|  |
| --- |
| 五河县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|
| 姓 名 | 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 | 照片 |
| 学 历 |   | 是否全日制 | 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 |
| 毕业时间 | 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 |
| 专业工作年限 |   | 认定的专业/资格 | 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 | 继续教育是否完成 |  |
| 工 作 简 历 |
|   |
| 单位公示情况：经公示后无异议。（手签）  公 章（加盖村小及中心校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公章年 月 日 |
| 经授权的人才服务机构意见：公章年 月 日 |
| 县人社部门意见：公章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入个人人事档案，一份所在单位留存。

2.市人社局负责中级职称的初次认定审批；县区人社局负责初级职称的初次认定审批。经授权组建评委会的市直单位，可对所授权范围内的初级职称进行初次认定。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，经授权的人才服务机构可对初级职称进行初次认定。